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易定芳律師
被　　告　謝貞德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毀損債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49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因被告謝貞德毀損債權案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以113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於114年6月3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494號處分書（下稱再議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聲請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再議處分後，於同年月18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送達證書、刑事委任狀、刑事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本院卷第3頁），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

請，尚未逾上開規定之1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之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係彰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北公司）負責人，並為彰北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彰北公司於83年間，因未屆期清償借款，經法院判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708萬9,115元（未包含利息及違約金），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90年間受償分配776萬4元，未能受償部分，則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司執04036號核發債權憑證。詎被告明知對聲請人負有上開債務，竟意圖毀損聲請人前述借款債權，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以如附表1所示方式，處分、隱匿其所有如附表1所示之財產，妨害聲請人藉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可能，足生損害於聲請人上開借款債權；嗣聲請人於109年3月27日，向法院聲請閱卷後，始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

三、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新聞媒體自述其賣股票、新加坡房屋湊足自備款購買新北市○○區○○路00號18樓（下稱18樓房地）、新北市○○區○○路00號41樓（下稱41樓房地，與18樓房地合稱本案2房地）。故雖18樓房地、41樓房地分別登記其女謝采琁、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璦德公司）所有，然璦德公司由境外公司Solution Sky Limited（下稱S公司）持有70%，S公司之股東為被告持股100%，依經驗法則、一般常情，被告顯係利用至親登記為所有權人而隱匿其財產。

（二）被告持有境外公司S公司、Lifestyle Holding Ltd.（下稱L公司）100%股權。其中S公司持有璦德公司70%股權，璦德公司持有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5.53%股權。L公司則持有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下稱LUP公司）100%股權，LUP公司又持來思達公司15.39%股權。然被告自承於108年11月間無償移轉S公司、L公司100%股權予其子謝孟霖，顯有清償能力

而故意不履行債務，逕自處分將其財產移轉予子女而隱匿之，並可見被告主觀上係在損害債權。

（三）又新聞媒體報導被告個人入股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公司）30％股權，而第三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思享家公司）、逸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翔公司）、翔逸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逸飛公司）分別持有三洋公司9.19%、8.92%、5.05%股權，思享家公司為被告之子謝孟霖、謝采琁分別持有70%、30％股權，逸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謝采琁、謝采琁持有翔逸飛公司96%股權，被告亦係以上述相同手法，利用至親之人隱匿財產。

（四）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之財產及有受強制執行可能，不論國內財產或境外財產皆屬執行名義所及之資產，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將債務人境外財產排除於刑法356條之適用，於法未合，亦與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152號、98年度上易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不符，司法實務亦有債務人將其所有之大陸地區公司股權有償移轉予第三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四、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

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稱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

五、經查：

（一）被告前係彰北公司負責人，並為彰北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彰北公司於83年間，因未屆期清償借款，經法院判決應給付聲請人6,708萬9,115元（未包含利息及違約金），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90年間受償分配776萬4元，未能受償部分，則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司執04036號核發債權憑證。又附表1編號2所列18樓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被告之女謝采琁、41樓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瓊德公司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彰化地院105司執014036號債權憑證、借據、彰北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本案2房地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士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472號卷【下稱他卷】第23至27、63至79頁，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62號卷【下稱偵卷】第159至173頁，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95號卷【下稱偵續卷】

第59至62、72至80頁），首堪認定。

（二）就附表1編號1部分：

聲請人主張本案2房地實為被告所有、被告利用謝采琁、璦德公司登記為所有權人，而隱匿其財產云云，無非是以媒體報導中被告接受採訪時所述內容為其依據，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其接受媒體採訪時所述內容，多因自我膨脹，而言過其實等語。經查，證人即被告之女謝采琁於偵查中證稱：104年購入18樓房地是我自己住，因為當時和前夫共組家庭，41樓房地則是我母親往生，剩被告1人獨居，我又有兩名幼子，擔心吵到被告，所以買在我們家附近，讓被告有自己的空間，我又能就近照顧等語（偵續卷第118頁），則本案2房地是否為被告所購買，已屬有疑。又士林地檢署調查購買本案2房地之資金來源，結果如下：

1.18樓房地部分（總價金7,800萬元）：

(1)此不動產由謝采琁於104年2月13日以總價金7,800萬元，向土地出賣人周宜強、房屋出賣人甲士林建設公司所購入，此有甲山林水立方房屋暨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偵續卷第181至184頁）。

(2)就買賣價金1,180萬元部分，由證人謝采琁向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並由該公司於104年4月27日匯款至甲士林建設公司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有甲士林建設公司收款明細表暨交易明細、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函及上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偵續卷第58、189頁，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卷【下稱偵續二卷】第71至85頁）。

(3)就買賣價金2,720萬元部分，由證人謝采琁委由購屋貸款銀行，將該筆價金匯入甲士林建設公司於京城商業銀行所設立之餘屋融資還款帳戶，有甲士林建設公司收款明細表、甲士林建設公司114年2月25日函、本院110年度管更

字第2號民事裁定可參（偵續卷第100至103、189頁，偵續二卷第155頁）。

(4)就買賣價金3,900萬元部分，由證人謝采琁個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於附表2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2所示金額、支票號碼之支票予甲士林建設公司，並存入甲士林建設公司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有甲士林建設公司收款明細表暨交易明細及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偵續卷第189頁，偵續二卷第51至62、111至149頁）。

2.41樓房地部分（總價金1億873萬元）：

(1)此不動產由瓊德公司於103年12月8日，以總價金1億873萬元，向土地出賣人許維淑、房屋出賣人甲士林建設公司所購入，此有甲山林水立方房屋暨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偵續卷第185至188頁）。

(2)就買賣價金480萬元部分，由瓊德公司於104年3月6日，連同其他購置之不動產（除41房地樓外，另購置B141樓、B241樓），合計匯付1,666萬元至甲士林建設公司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有甲士林建設公司收款明細表暨交易明細及上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民事裁定可參（偵續卷第100至103、189頁，偵續二卷第71至85、155頁）。

(3)就買賣價金4,958萬元部分，係瓊德公司向購屋貸款銀行抵押貸款，委由購屋貸款銀行，將該筆買賣價金匯入甲士林建設公司於京城商業銀行所設立之餘屋融資還款帳戶，有甲士林建設公司收款明細表及甲士林建設公司114年2月25日函、本院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民事裁定、41樓房地第二類謄本可參（偵續卷第100至103、189頁，偵續二卷第155頁）。

(4)5,435萬元部分，由瓊德公司連同一併購置之A141樓（即41樓房地）、B141樓、B241樓等不動產，以名下永豐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附表3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3所示金額、支票號碼之支票予甲士林建設公司，並存入甲士林建設公司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有甲士林建設公司收款明細表暨交易明細、上開支票影本及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民事裁定可參（偵續卷第100至103、189頁，偵續二卷第51至62、65至67頁）。

3. 又證人謝采琁除上開資金及貸款外，另有於104年1月間出售名下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房地，得款2,591萬3,033元，此有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資金交易及利息結算明細表、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異動索引資料、本院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裁定可佐（偵續卷第56至57、100至102頁）。另璦德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房屋貸款，並於104年2月16日以新北市○○區○○路00號41樓、31號41樓、37號41樓等房地為擔保，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億9,200萬元，嗣向上海商業銀行辦理轉貸，並以包含41樓房地在內之不動產共同設定1億8,84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等節，有本院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民事裁定、41樓房地第二類謄本可參（偵續卷第100至103頁，偵續卷第72至80頁）。綜合上開證據，可見本案2房地是由證人謝采琁、璦德公司各自出資購買，相關資金來源為證人謝采琁及璦德公司名下帳戶資金、證人謝采琁出售原有房地所得款項及證人謝采琁、璦德公司申辦貸款暨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以為支應，除此之外，查無證據證明本案2房地為被告實質所有或購買本案2房地之資金是來自被告之財產，實難認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可採。

（三）就附表1編號2部分：

1. 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為即將受強制執行之債務

人，其犯罪於該將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以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時，即告成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損害債權罪之成立，應就行為人有無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及犯行判斷，債務人須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主觀上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客觀上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始足當之；非指行為人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即不得任意處分其財產。倘行為人確有就其財產為移轉所有權、設定抵押權等處分行為，而係基於清償債務、提供擔保等正當目的，主觀上並無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核與損害債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蓋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之規範目的，係以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人之財產，應為全體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為避免債務人惡意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致全部或一部之債權人無法受償，使債權受有損害，乃以刑罰手段介入私人間民事債務不履行之事務，屬憲法所保障個人財產權之例外；故縱使債務人處分財產行為，客觀上可能有害於債權人之受償權，但因屬例外情形，為維護自由經濟之發展，避免不當限制、剝奪債務人對於其所有財產之處分權，過當的以刑事責任相繩於債務人以保護債權人之債權，仍需限縮、從嚴認定證據，始能達到刑罰最後手段性及債權人、債務人利益間之衡平目的。而刑法第356條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個別債權人在個別強制程序中從債務人財產滿足其實體權利之利益。是以從本罪保護之法益可知，債務人的財產概念必須純粹從執行法的觀點來解釋。（詳參許澤天著刑法分則上2019年9月一版一刷第334、337至338頁）。次按我國執行法院不能就法域以外之執行標的為強制執行，則縱認抗告人有應報告之大陸地區執行建築師業務報酬債權、投資外國公司（耀中公司）之紅利收入債權等境外財產，因該等境外財產之執行，並非我國執行法院管轄範圍，亦即上開抗告人對我國法域以外之第三人債權並非我國執行法院之

執行客體，無論抗告人是否陳報，我國執行法院均無從予以執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951號民事裁定參照）。

2. 聲請人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間，將其持有之S公司、L公司2間境外公司股權，移轉予其子女即案外人謝采琁、謝孟霖等語，然被告縱有移轉前述境外公司之股權予其子女之行為，惟該等公司係境外公司，此為聲請人、被告所不爭執，而聲請人就上開執行名義，在我國以外尚無執行力，則該等境外公司股權非屬我國法得以強制執行之標的，聲請人就本案前述執行名義，對於該2境外公司之股權並無執行力。而自毀損債權罪保護之法益觀之，債務人的財產概念必須純粹從執行法的觀點來解釋，則若非我國法院得強制執行之標的，無從透過我國強制執行程序中從債務人財產滿足其實體權利之利益。本案聲請人既無從透過我國強制執行程序，就被告上開境外公司股權之標的，滿足其實體權利之利益，則參酌前述說明，被告縱有移轉前述境外公司之股權予其子之行為，仍尚難認符合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之構成要件。至於聲請人所舉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152號、98年度上易字第2867號等判決，均非債務人處分境外資產之情形，難認與本案有關。另聲請人所舉檢察官起訴債務人處分大陸地區公司股權案件，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573號、107年度訴字第125號、107年度易字第1034號判決認為債權人未依規定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聲請認可本票裁定取得大陸地區財產聲請執行之執行名義，無法以該部分之財產滿足其債權而無受償可能性，難認債務人就其大陸地區財產在執行名義上負有債務之人，而與損害債權罪之要件不符，核與前揭說明相符，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四）就附表1編號3部分：

聲請人主張被告利用其親人隱匿其三洋公司30%股權云

云，無非是以新聞媒體報導為其論據，惟為被告所否認。而查，證人謝采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是逸翔公司負責人，翔逸飛公司負責人我印象中是謝孟霖。2家公司均持有三洋公司股份，相關三洋公司持股是從證券交易市場取得，並非受讓自被告。因為三洋是作紡織的，我們公司是作沙發的，希望透過持有他們的股份，可以形成商業聯盟等語（偵續卷第118頁）；且三洋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本可自公開交易市場取得。而參酌翔逸飛公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於108年間有多筆以證券款名義匯予三洋公司之款項，有前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參（偵續卷第167至169頁），依照上開證據，無從排除思享家公司、逸翔公司、翔逸飛公司所持有之三洋公司股份係該等公司自行出資購入之可能，難認該等公司名下三洋公司之股權是由被告轉讓取得。復參以思享家公司、逸翔公司、逸翔飛公司之營業項目，涵蓋寢具批發等事業，其中逸翔公司、逸翔飛公司之營業範圍，尚及於皮革與毛皮之製造、布匹之零售等業務，有上開公司所營事業資料附卷可稽（偵續卷第121至154頁），則寢具批發、皮革與毛皮製造，抑或布匹零售，相關產品之製造過程，與紡織業關連性高，而三洋公司所營事業為紡織業，從而思享家公司、逸翔公司、逸翔飛公司擬透過取得三洋公司股份之方式，形成策略聯盟，提昇其等公司競爭力，尚無悖於交易常情。除此之外，卷內查無思享家公司、逸翔公司、翔逸飛公司所持有之三洋公司股份，係受讓自被告之相關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被告有何取得三洋公司股權後轉讓予思享家公司、逸翔公司、翔逸飛公司，而蓄意隱匿其名下財產之行為。

（五）就附表1編號4部分：

被告縱為來思達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與被告是否持有來思達公司股權，並無必然之關連，況被告未具備來思達

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身分，有來思達公司歷年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查，是本件查無被告確持有來思達公司股權之相關事證（偵續卷第199至313頁），尚難僅憑聲請人之臆測，逕認被告持有來思達公司股權，並將之移轉予瓊德公司、LUP公司之方式，藉此隱匿、處分其財產，而涉犯有毀損告訴人債權之行為。

六、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既已詳予調查卷內所存證據，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聲請人所指上開犯行，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核上開處分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形，是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法　官　張皓翔

法　官　謝當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1：

編號	聲請人主張被告毀損債權之資產名稱及方式
1	被告於104年間，以其個人之財產，透過其女即案外人謝采琁、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係案外人謝采琁）名義，分別購入新北市○○區○○路00號18樓、41樓之房地。
2	被告於108年6月間（聲請人嗣後更正為108年11月間），將其持有之Solution Sky Limited、Lifestyle Holdings Lt

	d.2間境外公司股權，移轉予其子女即案外人謝采琁、謝孟霖。
3	被告於108年間，取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後，分別轉讓予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係案外人謝孟霖）、逸翔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係證人謝采琁）、翔逸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案外人謝采琁持有96%股權），藉由思享家公司、逸翔公司、翔逸飛公司之名義分別持有三洋公司9.19%、8.92%、5.05%之股份。
4	被告擔任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公司之關係企業LifestyleEnterprise,Inc.等公司之董事，理當享有來思達公司之股權，竟將其持有之來思達公司股權，移轉予璦德公司、Lifestyle Universal Pte.Ltd。

附表2：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元)	支票存入日期	支票開立帳戶
1	FA0000000	5,000,000	104年2月17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FA0000000	2,810,000	104年3月2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FA0000000	11,190,000	104年3月10日	
4	FA0000000	10,000,000	104年3月16日	
5	FA0000000	10,000,000	104年3月27日	
合計		39,000,000		

附表3：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元)	支票存入日期	支票開立帳戶
1	AG0000000	10,000,000	103年12月9日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G0000000	10,000,000	103年12月10日	
3	AG0000000	20,000,000	103年12月30日	
4	AG0000000	20,000,000	104年1月12日	
5	AG0000000	20,000,000	104年1月20日	

（續上頁）

6	AG0000000	20,000,000	104年1月30日	
7	AG0000000	30,000,000	104年2月5日	
8	AG0000000	30,000,000	104年2月10日	
合計		160,000,000		